

关于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签署：

甲方一：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9879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甲方二：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地址：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 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李志敏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鉴于：

- （1）甲方一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且在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1039.SZ 及 01839.HK），甲方二为一家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甲

方一持有甲方二 100%股权。

-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且在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39.SZ 及 02039.HK）。
- (3)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的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均已由股东缴足，其中甲方一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甲方二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 (4) 各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为支付现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本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目标股权	指	依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甲方一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乙方、受让方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目标股权从转让方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在有权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日	指	本协议签署之日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费	指	所有形式的税费：包括在中国及中国以外任何地区征收的税项，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的、国家的、省份的、地方的或自治地方的任何权力机关收取或征收的，并不论是就有关利润、收入、收益、销售、贸易、知识产权、有形或无形资产或其他专项所收取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所得税、利息税、增值税及印花税及所有征款、税款、关税、收费、费用、滞纳金、扣除款项及预扣税，亦包括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利息或其他付款。“税”一词亦应按此解释
不可抗力	指	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交易

- 2.1 乙方从甲方购买的目标股权为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 2.2 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3）第 0200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考虑其他商业原因及分期付款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561.80 万元，其中甲方一所持目标公司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1,671.35 万元，甲方二所持目标公司 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890.45 万元。

第三条 本次支付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1%，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518,523,88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2,841,295 元。
-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9%，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91,504,21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30,501,405 元。
-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0%，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406,685,400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35,561,800 元。

3.2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甲方一银行账户：

户名：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811282869610001

甲方二银行账户：

户名：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户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账号：44717859013

第四条 目标公司变更登记的安排

4.1 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以下手续：

(1) 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乙方持有目标股权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章程中；

(2) 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归属

5.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过渡期自基准日起算（包含当日），至交割日结束（包含当日）。

5.2 过渡期期间，甲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目标公司的盈亏。

第六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签署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 本协议各缔约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

6.1.2 甲方一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6.1.3 乙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6.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6.3.1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6.3.2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和第八条的声明和保证）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4 双方同意：

6.4.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6.3.1 项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6.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3.2 项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6.4.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7.2 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 6.1.2 条所列示的条件尚待满足外，甲方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7.3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未被设定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可以依法转让目标股

权。甲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

7.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部门或机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7.5 在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日之前，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有差异而产生并经双方确认的或有负债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8.1 乙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8.2 乙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8.3 乙方承诺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1）试图限制或禁止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或（2）经合理预计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4 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及/或备案等手续。
- 8.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积极履行在甲方一公开发行上市时，对甲方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6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九条 保密

- 9.1 从其他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
- 9.1.1 非因接收方或其代表、代理人的过错，信息属于或成为公共知识的一部分；
- 9.1.2 本协议的一方或其董事、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在非保密的基础上向接收方或接收方雇员披露；
- 9.1.3 本协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授权接收方的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
- 9.1.4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的第三方处正当合法地获得的信息，为避免歧义，接收方和接收方代表没有义务询问该第三方是否承担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或
- 9.1.5 信息已经以书面形式为接收方所占有，且不存在使用或披露限制，并且该信息并非是出于对本协议的预期而从本协议的对方取得的。

- 9.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合理必需为限。接收方应确保该等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知悉并遵守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如果保密信息的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那么接收方也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允许的方法使该保密信息得到保密处理。
- 9.3 接收方仅为本协议目的在合理基础上使用保密信息，该等使用包括：（1）复制、编辑和分析保密信息，和（2）将保密信息用于接收方内部使用的报告、分析文件、编辑文件。
- 9.4 根据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方归还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或者在无法归还保密信息时，（在可行的条件下）应销毁或删除（并承诺不试图恢复）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但是接收方的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有权保留包含保密信息的内部报告、记录或其他工作资料，但应根据本协议第九条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 9.5 双方同意对涉及双方之间利益的相关事项以及双方之间存在的任何讨论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要求作出该等披露。
- 9.6 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信息披露

- 10.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10.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要求的，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

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10.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

- 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 11.2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除 11.1 条约定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所需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此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12.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放弃

13.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14.1 本协议部分内容被相关政府或司法机构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协议部分内容被认定为无法有效履行的，不影响其他可履行的内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将无效及无法有效履行的内容修改为接近双方本意的内容。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5.2 双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5.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和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声明和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

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6.2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16.3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为实施目标股权转让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该有权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另行签订用于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7.3 双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一: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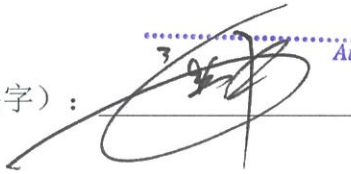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二：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高翔